民事起诉状

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 短信 \_\_\_\_\_\_微信\_\_\_\_\_传真 \_\_\_\_\_\_邮箱 \_\_\_\_\_\_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 其他 \_\_\_\_\_\_  否□ |
| 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— 125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| |
| 1.理赔款 | 支付理赔款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： |
| 2.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共计 元  自 年 月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明细：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
— 126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其他请求 |  |
| 5.标的总额 | 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 是□  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(合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行等) |  |
| 2.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 | 保证保险金额：  保费金额：  保险期间： 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  理赔条件： 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 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  特别约定：  其他：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□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 否□ |
| 4.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(借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除条件、管辖约定) |  |

— 127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  逾期但已还款元，共归还本金元，利息 元 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月 日，被告 欠付借款本金 元 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 明细： |
| 6.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 | 原告于年 月 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 共赔款 元，于年 月 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 |
| 7.追索情况 | 原告于年 月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 被告已支付保费 元，归还借款 元；尚欠保费 元， 欠付借款本金 元 、利息 元 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元、手续费 元  明细： |
| 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|
| 9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